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即(i)本集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或(i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佔有權益當日：

- 僅就胡先生而言，彼不會，並將促使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以及任何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就全體控股股東而言，任何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及並非由彼等控制的聯營公司不會（除透過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以自身或作為代理及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不論是否為以賺取溢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高精度銅板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不時經營之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有意進軍、從事或投資之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

- 倘彼等及／或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使可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概不會並促使彼／其／彼等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概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彼／其／彼等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關係(視乎可適用者)，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合約(視乎可適用者)；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c)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規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約的決策過程如下：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任何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的執行董事則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執行董事均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或允許於該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決定是否採納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或選擇方案提供意見。
- 本集團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本集團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就任何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本集團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本集團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基準。